

债券简称：19 蓝星 02

债券代码：155186

##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及约束力。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表决。

2020年3月，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或“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减资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就召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9蓝星02”，债券代码为“155186”，发行金额为12亿元，票面利率为3.97%，起息日为2019年2月21日。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20年4月10日上午10:00时
- 3、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扫描件）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4、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9日（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5、参会登记时间：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于2020年4月9日17:00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2020年4月9日下午收市（15:00）

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 持有“19 蓝星 02”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①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
- ②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③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 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会议审议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议案全文详见附件 1。

###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 1、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及办法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和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营业

执照)、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

## 2、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供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书面材料,于2020年4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号为010-66162609,邮件接收邮箱为bluestar\_gtja@163.com,发送邮件务必注明债券简称及债券持有人名称。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有“19蓝星02”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 3、联系方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6层

联系人: 郭晓萌

电话: 010-83939225

(2) 发行人: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联系人: 李莹

电话: 010-61958827

##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2)。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20年4月10日17:00前将表决票通过专人、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专人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7、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券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及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 5 个交易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 附件 1:

### 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鉴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公司”）股东之一深圳市中融毓翔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融毓翔”）自 2014 年认缴 2,803,279,837 元出资至今一直未完成实缴，2020 年 3 月，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融毓翔定向减资 2,803,279,837 元，减资完成后中融毓翔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365,589,192 元，公司其他股东实缴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减资前，蓝星集团注册资本为 18,168,869,029 元，实缴资本为 15,365,589,192 元，由于中融毓翔出资未到位，不享有股东权益，公司注册资本大于总股本，各股东股权占比按照实缴比例计算。本次减资后，中融毓翔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365,589,192 元，公司其他股东实缴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实缴资本/总股本，对蓝星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蓝星集团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存续债券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均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投资者不得由于发行人减资而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本期债券提前清偿等增强债权保障的措施：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发行人实缴资本不低于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缴资本金额。投资者同意并接受对该等权利的放弃。

以上议案，特请“19 蓝星 02”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审议。



附件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19 蓝星 02）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章）：

持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19 蓝星 02”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注：

1.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打“√”；
2. 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